

3 刑事诉讼理论的基本范畴—3.1 刑事诉讼目的与刑事诉讼结构—3.1.2 刑事诉讼的

结构

一、刑事诉讼结构的含义

刑事诉讼的结构是指控诉、辩护和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组合方式和相互关系。它是刑事诉讼的基本框架，反映了刑事诉讼中控、辩、审三方的不同地位以及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决定了整个刑事诉讼的基本运行态势。刑事诉讼结构又称刑事诉讼构造、刑事诉讼形式或刑事诉讼模式。

刑事诉讼的结构受到刑事诉讼目的的明显制约。刑事诉讼的目的不同，必然在刑事诉讼的结构上反映出来。在偏重惩罚犯罪的刑事诉讼中，国家机关往往享有较大的权力，而在偏重保障个人权利的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则被赋予较多的程序性权利。同时，目的的变化和调整，也必然要求在诉讼结构方面作出相应的变化和调整。但刑事诉讼目的不是决定刑事诉讼结构的唯一因素，目的观基本相同的不同国家的刑事诉讼，在结构上仍然可能会有较大的差别。现代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刑事诉讼，都是自由主义的产物，在既要惩罚犯罪又要保障人权这一基本目的方面，没有实质性的区别，但却分别采取了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两种截然不同的诉讼结构，虽然两大具体目的的选择上确有区别，即大陆法系刑事诉讼相对强调以国家机关的职能作用保障个人的实体权利，英美法系刑事诉讼相对强调个人的程序权利不容政府非法干预，并以司法机关为后盾加以保障。但不同诉讼结构的形成和维持，还有诉讼传统、权力分立的具体方式、法治原则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完全由诉讼目的所决定。

二、刑事诉讼的两重结构理论

刑事诉讼的结构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不仅在比较法上具有相当的重要意义，而且在国内法的改革和完善方面同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世纪以来，两大法系刑事诉讼法的相互融合，构造方面的比较研究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五十年代以后，日本学者基于法的解释论而对于旧法下职权主义诉讼结构与新法下当事人主义诉讼结构的分析比较以及欧美学者对于欧洲大陆与英美刑事程序的比较研究，进一步推动了刑事诉讼结构理论的深化和实体法的相互交流，并有力地促进了各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完善。

我国学者对于刑事诉讼结构的理论研究始于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围绕如何认识和解释刑事诉讼的结构，学者们似乎尚未达成统一的意见。我们认为，刑事诉讼中存在两种结构，即“三角结构”与“线性结构”。

（一）刑事诉讼的三角结构

三角结构的基本特征是：

首先，审判中立。这可从几方面来理解。其一，仲裁者与当事人分离。法官作为独立的第三者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冲突。它又逻辑地蕴含了诉、审分离和辩、审分离两项基本诉讼原则。其二，审判的非偏向性（等距离性），在司法过程中，法官有义务与双方当事人保持相同的司法距离，不得偏向控、辩任何一方。同时，法官也不得与当事人有任何特殊的关系（如亲属、朋友、仇敌等），如有，则不能参加审判。法官对各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主张都应予以相同重视，重控轻辩或重辩轻控都不利于法官发现案件的事实真相。

其次，控、辩平等。控、辩平等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控、辩双方在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原告人和被告人都是诉讼主体，而非一方为诉讼主体，另一方为诉讼客体，或者双方都是诉讼客体。在法官看来，原告和被告都是当事人，彼此完全平等，不存在原告地位高于被告或者被告地位高于原告的情况。双方的差异不过在于对案件事实和法律运用的看法主张不一致而已。由此，从程序角度看，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并没有大的差别。二是控、辩双方的权利相同或对应。既然控辩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其诉讼权利自然应相同或者对应。相同是指双方完全享有同样的诉讼权利。对应则是指一方有权行使与他方行为相对应的权利。表现在法庭审判中，双方都有提出和论证自己主张、证据的权利，也都可反驳他方主张，攻击他方证据，审判者必须给予双方同等的机会或条件行使权利，不得加以限制。

再次，控、辩积极对抗。任何种类的诉讼，其目的都在于排解一定的社会纠纷或者冲突，恢复原有的利益关系，维护社会安宁。刑事诉讼亦是如此，只不过其解决的中心问题是刑事责任的有无及大小而已。很明显，原、被告对这一问题的观点、主张截然不同，这种对立势必体现为诉讼行为方式上的对抗。控、辩双方对刑事责任问题在事实和法律上的对抗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过程。由于控诉方是诉讼的发动者和刑事责任的主张者，整个诉讼过程基本上呈现出原告的进攻性诉讼活动及被告方的防御性诉讼活动相互交织的情景。同时，由于刑事责任一旦确定，公民个人将面临生命、自由或财产受限制或被剥夺的不利境地，而社会利益、个人利益也将因犯罪遭受应有的惩罚而得到保障。所以，控、辩对抗必然会十分强烈。由于审判者事前对纠纷经过一无所知（应该一无所知），因此，要正确处理案件，就必须倚重于双方的主张和

证据，控、辩双方的相对辩论是法官发现客观真相，正确运用法律的基础和前提。所以，刑事诉讼过程有必要采用当事人对抗，法官居中裁断的审理方式。

三角形刑事诉讼结构基本特征反映在刑事司法程序设计和运用的各个方面，体现为各种具体的诉讼原则和诉讼制度：

(1) 诉、审分离，即同一司法主体不得兼为审判官和控诉人，两种不同的诉讼职能由两个不同的司法主体担当。从诉讼发展史角度看，诉、审分离是一个国家司法制度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由此引申出两项原则：一是不告不理原则。刑事审判是以个人或国家起诉机关提起诉讼为前提条件，审判机关原则上不得自为原告或不告而审（个别特殊的犯罪如藐视法庭罪例外）。另一是起诉与审判对象同一原则。原则上审判范围即起诉范围，审判要受起诉之约束，法官审判一般不可脱离起诉之被告与事实。

(2) 审判本位主义。从三角结构的本质看，审判官居于结构顶端，因享有裁判职能而对诉讼过程具有权威性作用和决定性影响，控、辩双方都只是纠纷的一方，不具有与审判相并列的地位和影响。由此，审判阶段具有两方面的重要性。其一，审判中心。即诉讼过程以审判阶段为中心环节，侦查、起诉不过是审判做先期准备工作而已。司法机关在侦查、起诉阶段的活动和相应形成的结论，要带到法庭上作为控方活动的基础和内容，接受辩方的反驳，由法官最终裁断其正确性、合法性。法官不应偏向信赖侦查结论，而应以庭审调查的事实为依据来作出结论。所以，审判是关键性阶段。其二，庭审集中主义。所谓庭审集中主义，是指法官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结论的产生应在公开的法庭上，在连续、集中的听取当事人双方的辩论后形成和作出，法官不应在开庭前形成预断。这实质上是要限制乃至取消法官的庭前审查活动，防止法官因事前接触案件形成心证而使庭审活动流于形式，使三角结构发生倾斜。其三，控、辩对抗构成法庭审判的主要内容，诉讼由当事人积极推进。控、辩双方提出证据、调查证据，以主询问方式论证自己的主张，以反询问方式反驳对方的主张，揭露对方证据的虚假性。整个案件客观真实的发现几乎完全取决于双方的攻防活动，法官只在形式上主持诉讼进程，主要凭借双方所展示的证据，认定事实并做出法律评价。

刑事诉讼三角结构的形成有着深刻的理论基础。

首先，从诉讼机制的起源看。在一定意义上，诉讼机制是解决社会冲突的一种有效手段，社会冲突的存在和激化是诉讼机制产生和发展的根本条件，冲突的存在和解决冲突的需要不可避免地决定诉讼机制的基本结构。其一，从社会冲突的性质看，社会冲突总是两方乃至多方主体（个人或组织）之间对某种特定的利益关系所发生的争执。由于主体对利益归属的价值判断和取向不同，大致可以将各主体划分为主张不同的两方。他们一旦不能通过自决、和解等方式解决彼此的争执，往往就会选择向第三人诉求，由第三人

居间裁判的类法律式解决方式。由此，诉讼机制便自然而然地成为由利益主张不同的冲突双方当事人充当诉讼当事人（原告和被告），第三者居间仲裁的三方组合关系；同时，由于冲突双方在利益关系上的根本对立，为了维护己方利益，在第三方进行仲裁时，必然会尽力论证己方主张，驳斥他方观点，从而出现激烈对抗的场面。由此，控、辩双方对抗的原因似已不难追寻。其二，从冲突主体的愿望来看，当然企求第三方能认同自己的主张。因此，第三方如能与自己在情感或利益关系上相契合自然最好。然而，他方冲突主体亦会持这种看法并极力反对第三方的偏向。这样，现实的最佳选择就是第三方不仅在情感上与冲突各方没有任何对抗，而且不受冲突者的利益关系的制约和影响。因此第三方须是中立和公正的仲裁者。考察法制史，不难发现仲裁者的中立原则同诉讼现象一样悠久，无论是仪式色彩十分强烈的古罗马诉讼实践或者中国古代“两造具备，师听五辞”的诉讼格局都可印证这一点。

其次，从寻求客观真相的需要上看。强调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对抗意识，主张以当事人为主收集和调查证据是三角结构的鲜明特色。法理学家认为，这是发现案件事实真相的最佳途径，当社会冲突提交第三方裁判，而裁判者对案件的具体情况一无所知，要做出公正裁判，就必须搞清事实。如果仲裁者不借助控、辩双方活动，而是自己独立开展调查，尔后径行判决，不仅诉讼成本高昂、效率低下，而且容易因先入为主，导致处理失误。相反，采取控、辩积极对抗的相对式制度，上述不足都可以有效避免。控、辩双方的辩论实际上是将该案件结局置于双方意见之间悬而未决，使对案件的正确认识维持在未确定的状态之中，从而更加有利于探索它的实体真实，为正确适用法律条件。

再次，从保障个人权利的角度看。思想家们认为：每一个人都拥有一些固有的、不可转让的平等权利，并应受到尊重和保障，而不得任意、非法加以剥夺。刑事程序直接关系到公民生命、自由、财产的生杀予夺，当然要特别注意保障个人权利问题。其保障方法主要是：其一，要确立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明确当事人在诉讼中是作为有独立人格的诉讼主体而存在的，而非诉讼客体和司法行为的处置对象。其二，确立当事人之间的平等法律地位。依据权利哲学观念，人们不仅享受权利而且应平等地享有，不存在权利范围上的差别。体现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应该平等，权利应当相同或对应。一方权利多于另一方的状况很可能导致审理过程和诉讼结果的偏向性、非全面性，从而在实质上侵犯他方当事人的权利。

（二）刑事诉讼的线形结构

所谓“线形结构”实际上是将诉讼视为一种“双方组合”，一方是作为整体的国家司法机关，另一方为被告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诉讼活动的基本内容是司法机关积极地推进司法活动。具体来说，这种结

构有以下内在要求：

第一，司法一体化。司法一体化是在刑事诉讼视作国家为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而开展的追究、惩罚犯罪活动的前提下，主张国家机关广泛而深入地介入诉讼，形成一体化的司法体制以有效惩罚犯罪。应当明确，侦、控、审三机关虽然职能不同，但目标一致，彼此协作甚至合为一体，使整个刑事诉讼呈工厂流水作业状态，这是国家刑事司法活动的一般表征，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言，侦、控、审三机关犹如一个整体。具体地看，司法一体化包括两种作法：一种是司法主体单一化。侦、控、审三种职能由一个司法主体单独和全面行使，不存在机构的划分和职能的分担，这是纠问主义诉讼模式的形态。另一种是现代国家的作法，侦、控、审三职能由三个不同主体行使，但三机关互相配合，协同作战。这种情况可以从如下方面理解：其一，警检关系密切化。侦、控活动分别由警、检机关分工负责，这是现代诉讼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从理论上讲，两者应有所区别。但实际上，为有效打击犯罪，现代各国警检关系多比较亲近。有的如英国长期由警察机关充当公诉人，还有的国家检察机关则可行使侦查权或指挥侦查权。其二，控、审关系接近化。在线形结构中，审判方对侦、控机关有种天然信赖感，侦、诉机关所收集、提出的证据材料一般都为法官接受和采纳。这样，法官审理的结果与侦、控机关意见相一致的可能性很大。

第二，司法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表现在：其一，侦查机关拥有相当权力并且行使权力时有较大自由。一方面，为查明案情，发现犯罪者，侦查机关拥有广泛的一般性权力和采取司法紧急措施（如秘密侦查、强行侦查）的权力。另一方面，为保证侦查效能，侦查机关开展活动时时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一般的诉讼手段完全由侦查机关自行决定，秘密侦查手段的实施通常也不由法官或检察官批准，只有强行侦查手段，尤其是直接剥夺人身自由的措施才交由法官或检察官批准。其二，法官职权活动广泛和积极。法官为查明客观真相以准确惩处犯罪分子，可以直接介入真相的发现过程，独立探究案情成为法官活动的重要内容，整个审判活动实际上以法官对案情的调查为主线而展开，当事人的法庭活动相应受到限制。

第三，被告方的权利受到限制。在线形结构中，由于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在许多情况下都是真正的罪犯，而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追究惩罚犯罪，那么限制乃至剥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就很难避免。在现代社会，虽然承认被告人是诉讼主体，但实际上对其权利范围和行使条件都有严格限制，审判阶段的被告人常处于不利境地。由于控、审的接近化，法官在开庭时因受控方意见影响已存在先入之见，因而对审判进程的作法和审判结论的作出，都有可能不利于被告人。

与三角形结构一样，线形结构的基本特征也表现为特定的诉讼制度。

其一，侦查本位主义。侦查在线形结构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是审判活动的前提和基础，侦查取得的证据及侦查结论通常即成为审判证据与审判结论。法官对侦查工作的失误及违法现象很少纠正。侦

查阶段实际成为刑事诉讼最主要、最关键的阶段，法庭审判则成为侦查过程和侦查结论的展示和推演。

其二，审判过程中采取法官职权主义。这既是由于相信法官具有很强的真相查明能力，也是出于对侦查工作人员信任与依赖，法官主要在研究起诉案卷的基础上主动调查证据，查明案情，当事人尤其是辩护方的活动受到相当限制。审判活动呈现法官积极审理，控、辩消极配合的状态。

其三，被告人实际地位趋向客体化。这不仅反映在侦查阶段，同时表现在审判阶段。由于审理以控诉为出发点，因此，无论在诉讼权利行使方面或者审判结果方面，都更有利于控方而非辩方。这就打破了当事人之间的平等性、均衡性，使辩方在诉讼三方中的法律地位相对最低。

刑事诉讼线形结构的成因有二：

第一，有效惩治犯罪的价值观影响。在本质上，犯罪是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而追求安全和秩序是全社会的愿望，由国家出面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保护社会利益可说是社会一项极为重要的需求。确立国家追究、惩罚犯罪的司法制度是历史的必然。刑事诉讼理当看作国家司法机关与犯罪分子进行的一场较量。从这个意义上说，刑事诉讼势必出现司法机关与被告对立的双方组合形态。同时，既然国家介入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追究和惩罚犯罪，那么司法机关整体应作何种划分，各机关之间应建立何种关系等问题，都要以有效打击犯罪为考虑的基本依据。毫无疑问，配合而非牵制的原则就成为构建司法机关的整体系统，处理各机关相互关系的准则。因为，如果太强调司法机关制约，如控、审制约，就无异于为追究犯罪设置关卡，显然不利于犯罪控制机关完成其社会使命。

第二，为了准确揭示案件的真实情况。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是一个对历史性事实作回溯性证明的困难过程，司法机关面临的基本任务就是如何在条件不可能充分的情况下去回复案件的真实情况。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途径就是强化司法能力，弱化被告方的诉讼防御能力。在强化司法能力方面，得赋予侦、审机关以较大的权力，允许其采取各种诉讼手段，而减少对司法活动的限制，以使司法机关能主动、积极开展活动。这自然容易导致侦查纠问化、审判职权化。而另一方面，由于被告方往往是真正的犯罪分子，不可避免会利用各种诉讼手段庇护罪行、逃避罪责，因而，弱化被告人的诉讼防御能力，对排除诉讼障碍，查明案情具有积极意义。

(三) 两重结构的利弊比较

比较和评析刑事诉讼三角结构与线形结构的利弊，可依民主性、科学性、效率性的基本标准来衡量。

首先，从民主性角度看，应当承认，三角结构比线形更能实现民主的要求。在三角结构下，强调以公正形式进行诉讼活动，实行“平等武装”原则，平等对待、武装双方当事人，公民个人可充分、自由地行使诉讼权利，司法机关也十分尊重和保障当事人权利的行使，司法机关对自身权力的行使有较严格要求的规

定；相反，在线形结构下，诉讼被视作国家司法机关与犯罪分子的激烈斗争，司法机关拥有广泛的权力，被告方的诉讼防御能力遭到极大限制，事实上出现被告地位客体化的趋势，这当然不利于维护公民个人权益。

其次，从效率上看，线形结构更能满足高效开展司法活动的要求。在线形结构中，推行司法一体化的作法，司法机关之间着重配合，这就增大了案件的处理量。同时，强化司法权、弱化防御权的作法，有利于控制和打击犯罪，及时实现国家的刑罚权。相反，在三角结构中，辩护方获得充分的程序保障，侦、控机关受到种种限制的作法，使诉讼进程犹如一场障碍赛跑，司法机关只有超过重重障碍才能达到定罪量刑的终点。在途中，许多案件都有因司法机关缺乏有力手段攻破犯罪者的诉讼防御而告放弃。此外，由于法官对发现客观真相不起积极作用，证据调查的职责委托给诸当事人，而双方律师在立证、审证方面经常叠床架座，吹毛求疵，使诉讼旷日持久，难以起到迅速审判的要求。

再次，从科学性角度看，这里说的科学性，是指能准确回复案件的真实情况。应清楚，两种结构都具备一定的真相查明能力但都有不足。就三角结构而言，发现真相的责任，基本上分配给双方当事人。控、辩双方以举证、审证方式提示案情，法官居中裁断。一方以主询问方式展示对己有利的证据，他方则以反询问的方式质疑，揭示他方证据的虚假、矛盾之处，由此，使证据和事实的一切方面都显示出来，法官（含陪审团）因而可以冷静和全面地分析事实和证据，最终认定事实真相。一般认为，这种真相发现方式基本上是有效的。一方面，双方当事人都有举证的积极性。刑事诉讼的结果与当事人有切身利益关系，控、辩双方为维持己方利益，对犯罪是否成立都寄予最大的关心，在举证方面都力求提出有利于本方的证据；另一方面，控、辩双方对同一证据的论证与反驳，有助于对证据全面、深入地进行考察，从而查明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力。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反询问方式，它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美国法学家威格莫尔称其为查明事实真相的最大法律装置。与三角结构相反，线形结构中查明真相的职责基本上属于司法机关。司法主体的独立探究被当作发现客观真相的最佳途径。在可能的条件下，司法人员（主要指法官）可以在当事人协助下调查案情，但也可以用相当独断的方式收集证据。可以认为，这种作法有一定道理。一方面，司法人员整体上具有广泛的司法手段，充足的司法经验，显然较当事人更具有真相查明能力；另一方面，这是正确司法的客观需要。刑事诉讼的主导权通常由司法机关掌握，尤其是最终处理得由法官作出。由于当事人在举证时的利己倾向，为正确开展司法作出正确裁判，就需要赋予司法主体广泛的收集、调查证据的权力，以全面和深入地把握案情，公正处理案件。

从客观上看，三角结构线形结构均非完美无缺，在发现客观真相方面都有一些不足。在三角结构下，案件事实的认定主要依赖于控、辩双方的调查和举证，但事实上，各种因素都可能影响当事人的恰当调查和正确举证。第一，当事人举证的范围影响事实真相的发现。鉴于诉讼结局与当事人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被告人一方往往掩饰对己不利的证据，而控诉一方由于主客观的各种因素，也可能出现举证不足或错误的

情况。但法官由于无权主动收集和调查证据，对这种情况，只能按罪疑从无的原则裁判，法律上的真实与事实上的真实可能不一致。第二，控、辩双方的诉讼行为能力可能影响证据调查。在外表上，当事人调查证据似乎是一种自由的争议方式和解决方式，但这一方式是以双方当事人能力平等为前提的。然而，由于各种因素影响，这一前提难以具备。控、辩双方能力不平衡的情况比较多见，这就会影响对客观真相的寻求。因此，在一方代理人尤其是辩护律师具有较高业务能力时，可能以较高明的策略手段反驳他方证人，掩盖事实真相，使陪审团形成错误印象，作出不当裁判。对此，美国法学家埃尔曼认为，对抗式诉讼实际上如在同一条件下竞技赌博技术，技术娴熟的一方即使在理亏的情况下也仍有较多赌赢机会。线形结构恰避免了三角结构的这些缺点。但是由于司法主体同时承担主询问、反询问和证据评价三项工作，能否同时作好，很值得怀疑。心理学研究表明，由同一个人承担两种完全不同的职能，远较两个人承担两种不同的职能更为困难。同时，司法实践也表明，在不采用对抗制的情况下，司法主体有在证据调查的早期即形成结论的强烈趋势，并在以后遇到互相冲突的因素时仍倾向维持原有结论。这样，能否发现客观真相，就取决于司法主体单方面的活动是否明智、妥当，而这并不是任何情况下都可能很容易做到的。所以，在某此情况下线形结构也不能保证客观真相的查明。

总之，三角结构和线形结构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理想的诉讼模式应是一种全面体现了科学、民主、效率多方面的要求，扬长避短的混合型模式。

三、刑事诉讼的现实结构分析

从刑事诉讼结构理论的角度来看，人类历史上存在四种主要的诉讼结构模式，即近代以前的弹劾式与纠问式刑事诉讼以及近现代的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刑事诉讼。总体上说，近代以前的刑事诉讼分别采取了极端的三角结构或线性结构，而近现代的刑事诉讼则兼采两种结构，因而可以称为“混合式”诉讼。

（一）弹劾式诉讼模式

弹劾式诉讼模式，在西方主要适用于古罗马共和国时期，欧洲日尔曼法（法兰克王国）前期及英国的封建时期。这种模式是刑事诉讼的早期形态。

弹劾式诉讼模式具有如下特征：其一，只有私诉而无公诉。在这种模式下，没有追究犯罪的专门国家机关，国家并不积极主动干预犯罪，而赋予每一个受犯罪行为侵害的公民以起诉权，以救济其被损害的权利。其二，原告与被告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享有相同或对应的诉讼权利，承担同等的诉讼义务。其三，审判方式奉行言词原则和公开原则。被告与原告在公开的法庭上针对案件事实进行针锋相对的诉讼攻防活动，法官居中裁判。

由此可见，弹劾式诉讼模式是相当典型的三角结构。其一，法官的中立性得到有效的保障。弹劾式诉讼模式下没有设立专门的控诉机关，因受犯罪行为侵害而起诉的原告与法院在根本任务上无法取得一致性，因此，两者不可能密切联合共同针对被告人。在这种诉讼模式下，法官的活动相当被动、消极。在雅典，法官甚至不负责传唤被告人到庭，而将此项责任转嫁于原告本人。其二，控、辩地位平等且相互积极对抗。在这种诉讼模式下，控、辩双方为获得有利于己的判决，必须在法庭上论证、辩论，力图使法官信服己方的理由。法官因其事先对案件事实所知甚少或者一无所知，在法庭上必须认真听取控、辩双方的陈述及意见，从中获得对案件事实真相的认识。由此可见，弹劾式诉讼模式下，控、辩、审是相当典型的等腰三角形态，符合刑事诉讼三角结构的典型特征。

（二）纠问式诉讼模式

纠问式诉讼模式，在西方“从13世纪到19世纪上半叶盛行于除英国以外的欧洲国家”，“最典型反映了这种诉讼特征的法典是德国1532年的加洛林纳法典和1535年的法国法兰索风一世令。”它较好地适应了镇压犯罪与维护封建专制制度的需要。

纠问式诉讼模式的重要特征是：其一，司法机关主动追究犯罪，实行“不告也理”原则。在这种模式下，犯罪被认为是严重破坏统治秩序的恶劣行为，必须由国家予以追究。因此，起诉权主要由专门国家机关（法院）行使，私诉权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但已不是审判的前提。其二，法官在诉讼中集审判、控诉甚至侦查职能于一身。这种诉讼模式没有专门的控诉机关，由法院代行控诉职能。其三，原告（在审判中实际并不存在）、被告都不是诉讼主体，尤其是被告人完全沦为诉讼客体，在诉讼中不享有任何诉讼权利，只是被拷打、逼问的对象，并要承担各种诉讼义务。原告亦仅作为告发者，是案件事实的证明者而非当事人。其四，审判是秘密的，审判方式亦不再以言词方式进行，而代之以拷打、审问，以逼取口供为审判的重要内容和基本任务。

纠问式诉讼模式属于相当典型的线形结构。其一，审辩地位明显失衡。法官（控方）的地位高高在上，是权力的享有者、被告人命运的决定者。被告人则属于义务的承担者、命运被决定者，毫无地位可言。可见，这种诉讼模式完全是建立在忽视、践踏个人，强调权力机关作用的极端国家主义基础上的。其二，审、辩不存在对抗活动。在这种模式下，审判者即是控方，他不可能与被告人进行任何平等意义上的辩论。另一方面，法官常常又是侦查职能的执行者，对案件事实在审判前已形成定见，加之在法庭审判中拷问、逼供，被告即或有申辩，也难获得采纳。由此可见，纠问式诉讼模式司法主体、司法职能的高度一体化，导致了司法专断及被告人的诉讼客体地位，这种刑事诉讼呈现明显的力量悬殊的双方组合形态，属于极端的刑事诉讼线形结构。

（三）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

当事人主义诉讼主要适用于近现代英美法系国家。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主要特征是：其一，在侦查阶段即赋予被告人以充分的诉讼权利，对侦查机关的侦查行为限制较多。在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的侦查阶段，一般赋予被告人以沉默权，聘请律师权等，使之享有充分的诉讼权利，能采取充足的诉讼手段与侦查机关抗衡。其二，在起诉阶段，一般奉行起诉状一本主义，即起诉只送起诉书而不随案移送有关证据材料。在此阶段有的国家还推行“辩诉交易”，即控方与辩方对起诉内容讨价还价。其三，在法庭审判阶段，法官活动消极、被动，审判进程由控、辩双方的对抗性推进。控、辩对抗十分积极，内容相当广泛。法官只消极听取控、辩双方的陈述和意见，并不积极主动开展法庭调查活动。

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较多地体现了三角结构的特征。其一，法官地位中立。在这种诉讼模式下，法官与控方在庭前接触较少，在案件正式开庭审理前并不形成对案件的任何看法。法官的内心确信只能在庭审过程中逐渐形成。法官在庭审中不偏向任何一方，而必须重视控、辩双方的对抗活动，获得并确信案件真实，并据此进行裁断。其二，控、辩法律地位平等且对抗活动十分广泛、深入。在侦查、起诉阶段，控、辩双方只有诉讼行为及诉讼职能的差异，在法律地位上则完全平等。辩、诉交易很典型地说明了这一点。控、辩双方平等地讨价还价，与商品交换形式雷同。在法庭审判阶段，整个法庭的架构是当事人（控、辩双方）积极辩论，法官高踞其上，不偏不倚。由此可见，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国家机关之间的牵制多于合作，被告人法律地位与控诉方持平，是一种相对均衡、稳定的三角结构。

（四）职权主义诉讼模式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主要为近现代大陆法系国家普遍适用。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主要特征是：其一，在侦查阶段，被告人诉讼权利被限制较多，侦查机关的侦查行为自由度高。这种诉讼模式下，被告人在侦查阶段不享有沉默权，而应无条件接受讯问。诉讼权利相对较少，而侦查机关则享有广泛的权力，采取侦查行为很少受到限制。其二，在起诉阶段，实行全卷移送主义，即除起诉书外，控诉方还必须随案移送一切证据材料，以便法官审阅，决定是否正式启动刑事审判程序。其三，在开庭审理阶段，法官职权活动主动、积极，控、辩双方活动受到限制。在这种诉讼模式下，法官是庭审的主角，他主动开展证据调查等一系列活动，凭借其职权行为获得对案件真相的认识。控、辩双方则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其对抗性活动虽然开展，却常常受法官限制和干预，并不为法官所重视。

由此可见，职权主义诉讼模式较多体现了刑事诉讼线形结构的基本特征。其一，国家机关与被告人法律地位不平等，前者比后者高出许多。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下，警、检、法三机关在打击、控制犯罪这一基

本目标下，亲密合作，协同作战，形成国家机关结成一体共同针对被告人的国家主义倾向。而被告人则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其诉讼权利、诉讼手段并不被国家机关所关注。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此外，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法官中立立场没有得到保障。在这种诉讼下采取的全卷移送主义使法官易于信赖控方指控的犯罪事实，其立场明显偏向控方。其二，控、辩双方对抗性活动缩小。在这种诉讼模式下，因法官在庭前审查阶段，一般已经形成了内心确信，庭审进程只不过是其内心确信的进一步展示和演绎。法官一般依其内心确信形成的逻辑进程，逐一展示证据。控、辩双方的辩论活动因法官的强烈倾向显得无多大意义。综上所述，法官的偏向性及控、辩地位的差异、对抗性活动实质意义的低微使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更多地体现了刑事诉讼线形结构的基本特征。

当事人主义模式与职权主义模式在诉讼结构方面的差异，归根结底是由不同的刑事诉讼价值观所决定的。具体而言，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着重刑事诉讼的自由价值，因而在刑事诉讼中出现了控、辩地位平等、积极对抗、法官中立的情形；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更关注刑事诉讼的安全价值，因而刑事诉讼呈现出司法机关高度合作、共同打击诉讼地位相对低下的犯罪人的格局。

然而，近现代以来，随着社会发展，两种诉讼结构出现了相互交融和借鉴的趋势，混合两种诉讼模式的优点和长处被视为实现国家刑事诉讼价值的最佳途径。究其实质，主要在于司法价值观的均衡化倾向有所发展。现代国家一方面强调打击、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另一方面保护无辜、制约国家权力，使权力正当行使，公正进行刑事诉讼。这是现代司法的重要价值倾向。

四、中国刑事诉讼模式

中国传统刑事诉讼模式属于强职权主义，线形结构非常明显。但《刑事诉讼法》在1996年和2012年两次修正中都顺应了保障人权这一世界潮流，对这一传统进行了较大幅度的变革，这主要表现在：明确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并进一步加强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程序保障；明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护人”，完善了律师会见和阅卷的程序，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充实了辩护制度；改革了庭审方式，增强了公诉人的举证责任和控、辩双方的对抗性，适度限制了法官在证据调查方面的职权行为等，从而使刑事诉讼结构更加公正、合理。这些规定进一步加强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保护，适当削弱司法机关职权，从而形成了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交融的刑事诉讼新格局。

当然，中国刑事诉讼的结构仍然存在一些不够合理的地方，如辩护权相对较弱、沉默权尚未得到确认、侦查权过分强大、检察院仍然享有单方面对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权、审判的中心地位和中立性尚未能得到足够的保障等，有待将来进一步修改立法加以完善。